

二、頂埔站周遭並無廣大腹地，既無法興建汽機車平面停車場，卻要負荷三鶯、板南的龐大旅客轉乘量，屆時將造成人潮與車潮大打結。

三、若於第六號計畫道路設置新媽祖田站，除可避免拆除房舍問題，亦能有效紓解交通流量。

四、相關單位應針對本案重新規劃評估，方為頂埔地區民眾之福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昇 陳鎮湘 紀國棟

張嘉郡 林國正 徐耀昌 鄭天財 林德福

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14 人，鑑於蘇花公路交通品質低劣，導致南澳鄉居民必須長期忍受砂石車及大型遊覽車困擾，交通意外不斷，威脅居民生命安全。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遲遲不肯改善當地道路工程品質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「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」（總長 4.9 公里）另行規劃，不和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」併案環評，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「蘇花改」公路工程進度，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，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14 人，鑑於蘇花公路交通品質低劣，導致南澳鄉居民必須長期忍受砂石車及大型遊覽車困擾，交通意外不斷，威脅居民生命安全。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遲遲不肯改善當地道路工程品質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「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」（總長 4.9 公里）另行規劃，不和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」併案環評，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「蘇花改」公路工程進度，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，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本規劃於「蘇花改」公路上，興建隧道工程為「蘇澳—東澳」、「南澳—和平」、「和平—大清水」等 3 段，以「截彎取直」方式，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

二、但交通部公路總局卻獨漏「宜蘭縣南澳鄉：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規劃案」，漠視南澳鄉民眾權益，引起地方民眾強烈不滿。

三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「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」（總長 4.9 公里）另行規劃，不和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」併案環評，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「蘇花改」公路工程進度，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，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

連署人：江啟臣 潘維剛 蘇清泉 潘孟安 陳淑慧

陳怡潔 陳碧涵 呂玉玲 李鴻鈞 蔣乃辛

徐少萍 馬文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2 人提案，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之單位，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—台糖公司。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，卻仍秉持「最高獲利、企業經營」之扭曲態度，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，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、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、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，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。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，以全新、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，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，將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自經濟部移至農業部，並積極擬定政策，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，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，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蔡其昌等 12 人，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（50,617）之單位，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—台糖公司。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，卻仍秉持「最高獲利、企業經營」之扭曲態度，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，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、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、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，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。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，以全新、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，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，將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自經濟部移至農業部，並積極擬定政策，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，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，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（50,617）之單位，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—台糖公司。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，卻仍秉持「最高獲利、企業經營」之扭曲態度，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，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、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、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，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。

二、此外，馬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，曾於競選農業政策中提出：「設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『農業部』，在中央農業機關內成立『農業規劃發展局』，將台糖公司轉交由農政機關主管，以有效運用台糖土地。」時任農委會主委陳武雄亦曾於受訪時表示：「經濟部可將土地交由農委會管理，台糖目前有些農地目前依然保存很好，尤其雲嘉南地區還是很完整的土地。台糖的農地有四萬甲的廣闊，要好好保留，利用四成去開發，土地開發可，但要有系統的規劃，區域性的規劃，哪裡能開發，哪裡不能開發。至於跟農業配合，我個人看法是未來要成立農業專